

F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
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

大會，

- 一 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¹¹
-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¹²中所提意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九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五四(二十五)。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

茲決議：

- (a) 會員國對聯合國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各會計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¹¹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七號戊 (A/8007/Add.5)。

¹²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一，文件 A/8150，第二十四段至第二十六段。

<u>會 員 國</u>	<u>百 分 數</u>
阿富汗	0.04
阿爾巴尼亞	0.04
阿爾及利亞	0.09
阿根廷	0.85
澳大利亞	1.47
奧地利	0.55
巴貝多	0.04
比利時	1.05
玻利維亞	0.04
波扎那	0.04
巴西	0.80
保加利亞	0.18
緬甸	0.05
布隆堤	0.04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0
喀麥隆	0.04
加拿大	3.08
中非共和國	0.04
錫蘭	0.05
查德	0.04
智利	0.20
中國	4.00
哥倫比亞	0.19
剛果（民主共和國）	0.04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16
賽普勒斯	0.04

<u>會員國</u>	<u>百分數</u>
捷克斯拉夫	0.90
達荷美	0.04
丹麥	0.62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4
厄瓜多	0.04
薩爾瓦多	0.04
赤道幾內亞	0.04
衣索比亞	0.04
芬蘭	0.45
法蘭西	6.00
加彭	0.04
岡比亞	0.04
迦納	0.07
希臘	0.29
瓜地馬拉	0.05
幾內亞	0.04
蓋亞那	0.04
海地	0.04
宏都拉斯	0.04
匈牙利	0.48
冰島	0.04
印度	1.55
印度尼西亞	0.28
伊朗	0.22

會 員 國

百分數

伊拉克	0.07
愛爾蘭	0.15
以色列	0.20
義大利	3.54
象牙海岸	0.04
牙買加	0.04
日本	5.40
約旦	0.04
肯亞	0.04
高棉共和國	0.04
科威特	0.08
寮國	0.04
黎巴嫩	0.05
賴索托	0.04
賴比瑞亞	0.04
利比亞阿拉伯共和國	0.07
盧森堡	0.05
馬達加斯加	0.04
馬拉威	0.04
馬來西亞	0.10
馬爾代夫	0.04
馬利	0.04
馬耳他	0.04
茅利塔尼亞	0.04
模里西斯	0.04

<u>會員國</u>	<u>百分數</u>
墨西哥	0.88
蒙古	0.04
摩洛哥	0.09
尼泊爾	0.04
荷蘭	1.18
紐西蘭	0.32
尼加拉瓜	0.04
尼日	0.04
奈及利亞	0.12
挪威	0.43
巴基斯坦	0.34
巴拿馬	0.04
巴拉圭	0.04
也門人民民主共和國	0.04
剛果人民共和國	0.04
秘魯	0.10
菲律賓	0.31
波蘭	1.41
葡萄牙	0.16
羅馬尼亞	0.36
盧安達	0.04
沙烏地阿拉伯	0.07
塞內加爾	0.04
獅子山	0.04
新加坡	0.05

會 員 國

百分數

索馬利亞	0.04
南非	0.54
西班牙	1.04
蘇丹	0.04
史瓦濟蘭	0.04
瑞典	1.25
敘利亞	0.04
泰國	0.13
多哥	0.04
千里達及托貝哥	0.04
突尼西亞	0.04
土耳其	0.35
烏干達	0.04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8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4.18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0.18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5.90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0.04
美利堅合眾國	31.52
上伏塔	0.04
烏拉圭	0.07
委內瑞拉	0.41
也門	0.04
南斯拉夫	0.38
尚比亞	0.04
	<u>100.00</u>

(b)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會費委員會應於一九七三年檢討上文分段(a)所載攤款比額表，並應提具報告書，以供大會第二十八屆會審議；

(c) 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仍應授權秘書長於徵詢會費委員會主席意見後，斟酌情形，接受各會員國以美元以外之貨幣繳納一九七一年度、一九七二年度及一九七三年度會費之一部分；

(d)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應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之國家對此種工作之一九七一年度、一九七二年度及一九七三年度費用依下列比率繳納：

<u>非會員國</u>	<u>百分數</u>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6.80
教廷	0.04
列支敦斯登	0.04
摩納哥	0.04
大韓民國	0.11
越南共和國	0.07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84

茲請下列各國分攤各項費用：

- (i) 國際法院：
列支敦斯登，
聖馬利諾，
瑞士；

- (i) 國際麻醉品管制：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列支敦斯登，
摩納哥，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瑞士；
- (i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 (iv) 歐洲經濟委員會：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v)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教廷，
列支敦斯登，
摩納哥，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聖馬利諾，
瑞士；
- (vi)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教廷，
列支敦斯登，

摩納哥，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瑞士。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九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九三（二十五）。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一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¹³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¹⁴

二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第六段規定所要求之研究報告；

三 決定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第九段之各項規定仍於一九七一年繼續有效；

四 核可秘書長於其報告書¹⁵內提出之一九七一年聯合國會議日曆；

¹³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 A/8138；A/8138/Add.1；並參閱 A/8138/Add.2。

¹⁴ 同上，文件 A/8172。

¹⁵ A/8138/Add.1 附件壹；並參閱 A/8138/Add.2。